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R〔2024〕76 号

关于菏泽市定陶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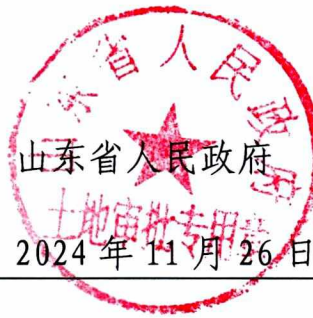
菏泽市定陶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(荷定政土呈〔2024〕2 号)

用地面积(公顷)

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合计	其中耕地			
集体	4.9123	4.1045			4.9123
国有					
总计	4.9123	4.1045			4.9123
土地所属	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堽堆刘村、石庄村、孙庄社区，杜堂镇盛庄村、杨店村、张庄寨村，仿山镇孙集村，孟海镇彭庄村，天中街道铁渠庙村、魏胡同村。				

批复意见

同意将菏泽市定陶区上列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4.9123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主送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抄送
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。

电子监管号：3717032024ZZ0009419